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:无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
- 2024年4月26日
- 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
- 洪泽农商银行前四楼会议室
- (三)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及其持有股份情况

本次会议应到股东(代理人)55人,所持股份总数267807182股,剔除无表决权股份23070651股,具有表决权股份股权的股份总数249723567股,实到股东(代理人)5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736531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07%。

(四)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洪泽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召集,由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殷习飞同志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五)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.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 人, 出席 10 人, 董事李郁祥因事未出席;
- 2.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7 人, 出席 4 人, 胡兴东、张明霞、周锦莹因事未出席;
 - 3. 全体高管及董事会秘书魏欣出席了会议。
 -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- 1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3 年 度工作报告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3 年 度工作报告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提案名称: 关于审议洪泽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情况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提案名称:关于变更洪泽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投资计划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 交易工作报告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. 提案名称: 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 2024-2026 年 发展战略规划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. 提案名称:关于审议《洪泽农商银行股权托管办法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. 提案名称:关于修订《洪泽农商银行章程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

赞成 24473653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●以上提案,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 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. 本次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: 江苏泽之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: 赵长生、陈刚
- 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